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9-03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签订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哈尔滨工业大学根据未来几年市场行为，于 2019 年年底前合法合规将学校所属合适的优质资产注入工大高总。

2、工大高总保证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资产投入公司，增加其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目前你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其持续正常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工大高总决定，2019 年年底前以市场行为，合法合规将学校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公司，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1、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现公司仍处在立案调查阶段。公司不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实施资产重组事项。

2、 截止目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7.48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38.61 亿元。同时，公司受多起诉讼案件、多个账户被冻结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公司流动性短缺，难以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3、 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工大高总签署的协议，协议中没有明确拟注入标的资产信息、交易方式，没有形成实施细节，存在对双方法律约束力不足的风险，协

议是否能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